

## 二十六、海峽兩岸民航飛航安全與適航合作協議

### (一) 執行情形

- 1、104年8月25日兩岸兩會第11次高層會談簽署。
- 2、104年9月3日行政院會第3464次會議，准依「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」第5條第2項規定予以核定，並於9月3日送立法院備查。
- 3、104年12月30日，我方海基會在陸委會授權下，與中國大陸海協會於相互換函完成生效通知。
- 4、104年12月31日「海峽兩岸民航安全與適航合作協議」正式生效。

### (二) 未來工作重點

- 1、研商「雙方聯繫及通報溝通窗口、資訊交換通報之內容、格式與方式、成立專業工作小組等相關事宜」。
- 2、優先推動兩岸機務人員跟機簽放（航機航線維修）及航空公司攜帶維修備品（航空產品適航審定）等。
- 3、秉持「對等、尊嚴、互惠」原則進行交流與合作，並適時向國會及民眾溝通說明。